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寶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林寶敏於民國112年6月1日16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欲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路旁處起駛並欲迴轉駛入大忠街對向車道內，本應注意車輛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違規跨越雙黃線向左迴車，適有告訴人陳怡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忠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致其機車前車頭與被告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大腿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陳怡謨告訴被告林寶敏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

01 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02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壹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